附件5

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同意报考证明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志， （男/女）， 年 月 日出生，系我单位在职在编 （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该同志在注册报名时 （已征得、未征得）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参加你单位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二批）考试。

特此证明。

单位意见（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